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建議於公眾泳池設置公眾授泳區

目的

本文件旨就建議在公眾泳池設置「公眾授泳區」作授泳活動的安排向委員徵求意見。

背景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不時接獲意見，指在公眾泳池的授泳活動對其他泳客造成滋擾，而且由於有關教練收取學費，因此這些活動屬商業行爲。

3. 根據《公眾泳池規例》（第 132 章）第 4(c)條（下稱規例），任何人不得作出一些相當可能對他人造成危害、妨礙、不便或煩擾的作爲；第 5 條則訂明，除非獲得康文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泳池場地範圍內售賣、出租、要約出售、要約出租、爲出售而展示或爲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物件或個人服務，亦不得乞求施捨或索取禮物或捐款作慈善用途。第 5 條規例旨在規範所有在泳池場地範圍內的售賣、出租或販賣活動。然而，無論繳費行爲是否在泳池範圍進行，任何收費授泳活動仍屬違反第 5 條。

4. 市民在泳池教授子女或朋友泳術、或教練收取學費授泳的情況十分普遍。但我們亦認爲初學者確實需要在泳池學習及受訓，加上禁止收費授泳活動與康文署一貫推廣游泳作爲體育運動的基本目標不符，亦不能照顧市民的實際需求，故此我們對於嚴格執行規例第 5 條一事有所保留。只要授泳活動是有秩序地進行而又沒有對其他泳客構成滋擾，我們認爲應容許在公眾泳池有這類活動（不論活動是否收取學費），藉以推廣這項體育運動。

5. 一直以來，我們都容許體育團體租訂泳線以舉辦授泳／訓練活動。該等活動是以有秩序的方式進行而不會對其他泳客造成滋擾，因此，我們認為應沿用這項安排，即根據規例第 5 條批准授泳／訓練活動在劃作進行集體訓練的泳線內進行。

建議

6. 然而，為加強管理在公眾泳池內進行的授泳／訓練活動，對於一些沒有租用泳線的授泳活動，我們建議在泳池劃出「公眾授泳區」，並限制這類授泳活動只可在根據規例第 5 條批准的指定範圍內進行。我們自 2003 年 7 月開始在摩理臣山泳池推行「泳客分流試驗計劃」（下稱計劃），以分流不同的游泳活動。我們與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商討後，把主池（50 米長 X 21 米闊）泳線由每條 2.6 米闊縮減至 2.1 米闊，令泳線數目由 8 條增至 10 條。此外，整個泳池已分為四區，即公眾授泳區、團體租訂區、公眾循環泳線區和公眾暢泳區，已考慮習泳/授泳者、租訂泳線作訓練用途的團體、使用循環泳線的泳客和個別泳客的利益。泳客分流試驗計劃的圖解，請參考附件。為推行這項計劃，我們已徵詢香港業餘游泳總會、香港游泳教練會和擔任本署泳池管理顧問的三位學者（他們分別來自威爾斯親王醫院、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的意見。據觀察所得，計劃在很大程度上已解決授泳活動所帶來的問題。我們曾進行意見調查，結果顯示計劃已把對泳客造成的不便減至最小。調查共訪問了 168 名泳客，其中七成認為這項計劃可對這些授泳活動作出規管，令活動能夠有秩序地進行，不會對主池其他泳客造成滋擾。這項安排已於灣仔區議會通過；而上述計劃能夠平衡泳客、泳會以及習泳人士的需求和利益。

徵詢法律意見

7. 我們已就這項建議安排徵詢法律意見，並得悉康文署署長可根據規例第 5 條批准在指定範圍內進行授泳活動，無論這類活動是否屬於收費服務。但必須在泳池入口和池面張貼告示，以告知泳客這項安排。告示會表明所有授泳活動應只限在指定暢泳區內進行，和不得在其他公眾

暢泳區進行。如在指定範圍以外的地方發現到任何授泳活動，若有關活動有對其他泳客造成滋擾，我們將根據規例第 4(c)條採取行動，並根據規例第 5 條，以查看有關活動是否涉及商業行為和收取學費的問題。我們會擬訂詳細的指引給有關的員工，以便他們採取執法的行動。我們認為這個均衡的提案，已照顧個別泳客的利益，包括擬在泳池暢泳的泳客以及擬在公眾泳池透過授泳服務的習泳人士。

建議

8. 鑑於計劃收到成效，我們會適當地把計劃擴展至有同類管理問題的公眾泳池，並劃定泳區作授泳活動之用。

9. 在 50 米長主池，可騰出空位供劃定一個指定範圍，作為公眾授泳活動之用；又或可在副池／訓練池／習泳池內劃定公眾授泳區。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建議授泳活動在公眾泳池內有秩序下地進行的安排提出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5 年 3 月